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

承辦人：趙唯雅

電話：02-8770-9778

受文者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113000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境內基金之手續費後收類型，擬自民國(下同)113年5月16日起(含) 暫停受理新申購交易(不合同類型轉申購交易)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整體基金銷售規劃，本公司擬就所經理境內基金之手續費後收類型將自113年5月16日起(含)，暫停受理所有申購交易，但相同後收類型間之轉申購交易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金管會」)之函令規定，不得以額度有限、暫停申購等作為廣告或基金促銷之訴求，如有因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，金管會將依法處分。
- 三、境內基金之手續費後收類型重新開放受理申購交易之時間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：(02)8770-9889趙小姐、曾小姐及陳小姐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

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2024/05/08
13:52:12
交 章

裝

訂

線



42